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合同编号: 7CZHF020241000053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采购安装合同



买 方: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卖 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沧州市

目录

一、 供货范围	1
二、 合同价格	1
三、 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1
四、 包装、运输要求	2
五、 货物的交付	2
六、 验收方法	2
七、 支付方式	3
八、 违约责任	3
九、 合同争议处理	4
十、 生效与合同份数	4

二
份
合
同
共
三
份
各
持
一
份
2024.11.15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采购安装合同

买方拟向卖方购买**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设备**

（以下简称“货物”），经过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供货范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	详见技术协议	套	1	258400	258400
合计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增值税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84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8672.5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9727.43 元**，含卖方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卖方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 13%的增值税、安装调试、入网验收及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固定不变。

三、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期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者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买方验收之日起满**1**年（含本数），在保证期届满之前，卖方应按有关规定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买方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按买方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1）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2）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3）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离。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等买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运输要求

卖方按企业标准及运输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包装，满足运输及装卸的要求。

运输方式为：汽运，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货物的交付

卖方应按以下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包括买方指定的其他方）：

（1）交货（包括分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到货，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渤海西路 6 号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收货联系人：庞维青，电话：0317-2157272 15512885038

（4）发货必须附带资料：合同复印件、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专业要求提供的相关表单。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一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六、验收方法

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七、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以下第1种执行：

(1) 货到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供经买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的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固定不变），买方在90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的合同总价为货物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买方在90日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2) 货到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卖方提供经买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的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固定不变），买方在90日内支付卖方 100%的货款。

八、违约责任

1. 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货款。
2. 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因运输中的失误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并按照买方要求从速补齐或更换。
3.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价款 0.2% 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卖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视同逾期交货处理（按本条第 3 款执行）。
5. 买方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5% 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处理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与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廉洁履约

（一）买卖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受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买卖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廉 洁 举 报 电 话 ： 0755-36877777-6666 ， 廉 洁 举 报 邮 箱 ：
crplianjie@crpower.com.cn;

2. 卖方廉洁举报电话： ， 廉洁举报邮箱： 。

签 署 页

买方：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河北沧州市运河区渤海西路六号	地址： <u>010-52892873</u>
邮编： 061000	邮编： 1000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沧州九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3001695508059666666	账号： 161980674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305100001112
税号： 91130900717868157F	税号： 91110106666295220C
开票电话： 0317-2157058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刘柯
电话：	电话： <u>010-52892873</u>
合同及发票快递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西路，华润电力沧州公司招采部，邮编 061000；必须顺丰快递	传真： <u>010-52892873</u>

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按照技术协议规格型号分别报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式规范	数量及单位	制造厂及产地	单价	总价
1	工控机	IPC-610	1 台		10000	10000
2	显示器	戴尔	1 台		1100	1100
3	键鼠套装	BRC410	2 块		600	1200
4	KVM	UGREEN	1 台		500	500
5	通讯模块	CJ1	8 块		1000	8000
6	网络接口模件	八口	2 台		1000	2000
7	光线收发器		2 台		500	1000
8	热泵远程控制系统		1 套		180000	180000
9	屏蔽网线	六类	300 米		7	2100
10	光纤	多模	500 米		8	4000
11	现场硬件安装、软件组态、系统调试服务		1 套		46000	46000
12	其他耗材和辅材，包括水晶头等。		1 套		2500	2500
总价(包含 13%增值税)					258400	

2、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KVM	UGREEN	台	1			
2	通讯模块	CJ1	块	1			
3							
4							
5							

备品备件包含在总价内。

廉洁合规承诺书

- 一、 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 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 三、 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 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 五、 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 六、 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七、 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 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 九、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 十、 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755-36877777-6666

举报邮箱： crplianjie@crpower.com.cn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